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2名。由于监事会主席未能出席会议，由其他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黄妙兰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此项规划是征求了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后的合理规划，是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。此项规划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过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7 月 30 日